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3號

原告 許北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碧港良居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西子灣館」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（書狀及書證應附繕本，由本院送達被告，第2項以下若不提出，未盡主張及舉證責任，將受不利判決，請注意）：

一、起訴狀無原告簽名，起訴程式不合，請補正起訴狀之原告簽名或蓋章（請攜帶身分證到院補正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參照）。

二、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（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參照），俾利本院送達被告定期審理。

三、表明111年9月20日在何地、以何方式於被告公司網頁訂房，提出該訂房畫面、訂房完成畫面，釋明本院有管轄權。

四、本院職權查詢公司登記資料，被告公司名稱為「碧港良居商旅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更正被告名稱。

五、起訴狀事實理由第7項：被告故意刪除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公告第5點之要件…云云，具體情由為何？何處刪除？提出證明。

六、請提出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